

國立空中大學講座設置要點

- 95.06.06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95.11.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96.02.13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5、9 條
- 96.04.13 95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2、3、4、5、6 條
- 96.07.20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2、5、8 條
- 96.10.25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5 條
- 96.10.26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5 條
- 96.12.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1、2、5 條
- 96.12.28 96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1、2、5 條
- 97.10.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97.12.25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70259449 號函備查
- 105.04.22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1、2 條
- 107.04.03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
- 113.12.24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法規名稱並修正為「國立空中大學講座設置要點」
- 114.04.10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 5 點

- 一、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講座經費來源為本校八項自籌收入者，其名稱由校長指定之。講座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企業或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者，其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
- 三、講座由國內外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五)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者。
 - (六)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獎座。
 - (七)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八)曾(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
 - (九)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十)曾獲國內外著名大學校院終身特聘教授滿三年者。
 - (十一)在產學合作或實務專業技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十二)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 四、講座人選由各學術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論著目錄、具

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

五、講座之待遇及支付方式，講座授課之形式、內容及時數，由推薦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校外學者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

六、講座之延聘每次一年，期滿前一年內得再依程序提聘，最長以三年為限。

七、本校應提供講座主持人研究室及研究設備；講座期間，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八、聘請國外之講座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補助機票及人數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